

高雄市鳥松區公所

106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50 分

地點：本所 2 樓主祕室

主席：黃主任秘書正忠

記錄：邱先徹

出席人員：林麗玉、張惠卿、孫燕輝、黃植校代、林月雲、林尊金、
林艷琴、邱先徹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第 1 案-政風室報告：

案由：本所 106 年 6 月至 9 月政風工作推動情形（詳如會議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第 2 案-政風室報告：

案由：本所 106 年度員工及為民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摘要報告（詳如會議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第 3 案-政風室報告：

案由：本所「105 年度駐里事務費支用核銷情形專案稽核」摘要報告（詳如會議資料）。

政風室補充；提醒各單位公費務必公用。

主席裁示：報告所提建議事項請民政課參辦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第 1 案-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案由：加強辦理本所廉政宣導案（詳如會議資料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政風室推動辦理。

第 2 案-提案單位：社會課

案由：公益服務採購案件策進作為案（詳如會議資料）。

政風室補充：感謝社會課之用心投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社會課推動辦理。

第 3 案-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案由：實施補助業務防弊作為案（詳如會議資料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政風室推動辦理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主席結論：感謝各位出席本年度第 2 次的廉政會報。

陸、散會（下午 3 時 10 分）